

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食药监字〔2018〕4号

签发人：王三宝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59号提案的答复

赵文委员：

您在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建议》（第159号）提案已收悉。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关注农村食品安全现状以及加强农村食品安全保障的建议，充分体现了您对农村食品安全的切切之心，我们深表感谢。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市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有效，形势稳定向好。

一、我市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党政同责”抓落实，监管网格强有力

2017年8月份，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许昌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从六个方面重点强调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党委（党工委）及其工作部门食品安全的领导责任，从七个方面明确了政府（管委会）及其组成部门食品安全的行政责任，并提出了完善制度机制的要求，各县（市、区）已按照要求，出台了本地区“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经济目标责任考核，权重均在3%以上，保障了全市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有效落实。

针对农村食品经营单位点多面广等特点，我局2016年即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实施了“划分网格、责任到人、监管留痕、规范管理”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制，建立了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建立了89个规范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2071个村级监管网格，采取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等方式，确保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严格履行日常监管、监督抽验责任。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扎实开展风险防控

一是针对农村食品安全风险的不同特点，建立常态化抽检工作机制。每年度均制定《许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确定重点项目，科学制定计划，品种上突出蔬菜、水果和畜禽肉等鲜活食用农产品检验频次，项目上覆盖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等安全性指标。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数量逐年提高，2017年全市共抽检各

类食品 20886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4411 批次，合格率均在 98%以上；2018 年全市计划抽检各类食品 220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9270 批次，目前抽检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二是全面提升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食用农产品快检能力建设。全市 89 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均已配备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监管人员在日常监管中有效运用快速检测手段，每乡镇监管所每月至少对 100 批次食品、食用农产品实施快速检测，有效提升食用农产品专业化监管能力和日常监管工作靶向性。

（三）强化数据监测分析，强力开展专项整治

结合农村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风险特点，细化日常监管要求，以畜禽产品先行，全面落实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建立定期抽检监测数据分析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分析手段挖掘数据分析效益，强化系统内外预警交流。我局结合周边地市食品抽检监测风险警示，对我市食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了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畜禽水产品“五整治一打击”、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市场落实 20 号令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治理突出问题，有效规范了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四）紧盯农村集体聚餐风险，狠抓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一是贯彻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和分类指导等各

项管理制度，探索农村集体聚餐固定点、百姓食堂等管理新举措。开展城镇和农村承办群体性聚餐餐饮单位（场所）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健全监管档案，认真分析“百姓食堂”“定点饭店”等聚餐固定场所容易存在的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不规范、备餐间不足、备餐时间过长、外购熟食把关不严、食品留样不规范等常见安全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风险。2018年，已检查农村集体聚餐单位9846家次，农村集体聚餐网络备案数18998起，纸质备案26782起，发现和纠正农村集体聚餐各类风险隐患1168起。二是建立完善农村厨师的管理档案和数据库。利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系统APP，加大农村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在检查、指导过程中发现未进行健康检查、未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或未按食品安全规范操作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农村厨师，实施“黑榜”公示制度，督促农村厨师提高诚信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理性聚餐。

（五）依法科学治理，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科学规范行为，率先出台标准。2015年以来，我局通过调研发现制约小作坊监管工作的突出问题是生产加工行为没有规范、日常监管人员监督指导没有抓手。2016年11月，我局在全省率先起草编制了《许昌市豆腐、生湿面条、馒头、芝麻油、蛋糕小作坊操作指导规范（试行）》等5项

小作坊操作指导规范，从设备器具、加工场所、个人卫生、生产要求、贮存与销售、质量控制等方面，对食品小作坊加工行为提出了指导意见。二是加强源头治理，加强监督抽检。实行摸底调查与登记管理相结合的源头治理模式，组织对全市小作坊进行排查，全面掌握小作坊数量、产品种类、基本条件、质量安全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针对辖区食品小作坊产品风险，合理制定年度抽检计划，每年至少对小作坊产品监督抽检一次，做到问题产品“早发现、早处置”。三是推动小作坊加工园区建设，引导小作坊经营者进入园区集中开展经营行为，向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最终实现统一车间布局、统一制度管理、统一工艺流程、统一原料准入、统一人员管理、统一出厂检验的“六统一”管理。

（六）严惩重处食品违法行为，确保监督执法扎实有效

近年来，全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充分利用投诉举报、日常监管、监督抽验、专项整治等渠道，加强筛查、分析和研判，不断提高线索成案率。紧盯高风险区域、环节与品种，增强对案件线索的高度敏感性，组织精干力量深挖细查，不放过蛛丝马迹。加强同公安部门的协作，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检验检测和认定工作，合力打击违法犯罪，做到有案必查，涉刑必移。2017年全市共办理食品类违法案件987起，移交公

安机关 15 起，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起，捣毁无证生产窝点 2 个，责令停产停业 3 家次，1 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移交公安机关办理食品类刑事案件 8 起，刑拘 7 人，批准逮捕 3 人，起诉 3 人。2018 年前三季度，全市食品案件立案 1619 起，办结 1505 起，均达去年同期的 230%以上，持续保持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七）大力开展科普宣传，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持续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先后组织食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12331”主题宣传日、志愿服务等宣传活动。一是通过在人群密集的餐饮店、超市设立展板、发放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常识，普及科学饮食知识，引导公众正确选购食品，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二是进村入户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的宣传，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售假劣及有毒有害食品的严重后果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高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生产经营的责任意识，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农村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严厉打击农村市场假劣食品，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从三个重点方面继续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

管工作，持续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将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向上游延伸

进一步加强与农业、畜牧、商务、教育、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农村食品安全联合整治、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特别是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发现的源头性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与农业、畜牧、农产品检验检疫部门及时通报，建立风险会商机制，共同研究，形成从源头到市场统一高效的监管机制。

（二）紧抓农村学校食堂安全管理，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在农村学校食堂大力推行“食品安全4D管理模式”，实现食品加工场所合理布局，食品原料定位规范管理，食品加工用具色标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责任明晰，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食品安全管理目标。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效率及层次，优化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资源，减少浪费，提高利用率，实现成本控制与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双提升，确保农村学校师生饮食安全。

（三）创新案件查办方式方法，严惩重处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围绕农村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业潜规则，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加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结合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抽检检测、舆情监测、外

地协查等信息，挖掘案件线索，拓宽案件来源渠道，提高办案数量和质量，全方位强化稽查办案，严惩重处各类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违法行为。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继续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38761

联系人：岳根强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